

富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富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项目

采购人： 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 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4日



甲方：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富平县自然资源局与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就富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项目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富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

二、工作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三、工作目标

富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项目，由乙方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达富平县自然资源局的 1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304 处地质灾害风险区图斑信息，具体实施开展富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图斑信息外业勘查和风险研判、核实认定、双控数据入库等相关工作，落实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机制，建立“一库两清单一体系”推动富平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从隐患点管理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

乙方交付成果必须数据详实准确，符合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渭南市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实施方案》（渭自然资发〔2023〕291 号）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等要求，并通过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技术审核。

对富平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警示牌、警示标志的设置点位进行勘查选址，并检查安装落实情况；编制、检查各镇（街道）“两卡”及“防抢撤”预案的张贴及存档相关工作；运用电脑、无人机、测距仪、罗盘、皮尺、地质锤等地质专业勘察设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将无人机正射采集的地理模型、照片数据，对风险区图斑现场影像、边界、坐标、面积等数据，进行调整、细化、勾定、勾画受威胁范围、威胁对象、撤离路线、避险场所；逐点进行基本信息核对修改、风险区范围修改、制作防灾避险示意图；更新核定管控责任“隐患点+风险区”的转移避险人员清单和风险管控清单信息，校订完善避险明白卡中人员、点位信息及“防抢撤”预案资料；建立富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的双控责任体系；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的一点一档案电子数据资料。

富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图斑野外勘察小组将采集到的 1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 304 处风险区图斑数据成果交由技术专家组进行室内资料整理、野外数据核实分析、研判灾害体的发展趋势，对风险隐患处及时提出除危防治措施及数据库建设，核准确定后的“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图斑，建立富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数据库，交由省、市审核认定后录入《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平台》。

3、以行政村为单位划分风险等级、威胁对象、完善富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避险人员信息统计工作，建立四级责任人一张表（台账）及一张图。

4、向富平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富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核查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先期向乙方提供富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的相关档案资料。
- 2、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对乙方工作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 3、按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按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工作，及时上报核查认定成果，不得出现漏点、漏报现象。
- 2、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资料上报工作。
- 3、调查成果必须真实可靠，有理有据。
- 4、隐患点排查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住宿费、就餐费、车辆费、工本费等）。

六、合同价款

1、结算方式：本次富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核查项目合同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284,5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小写¥1,211,792.45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柒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小写：¥72,707.55元），税率6%。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40%，

既 ¥ 513,8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待提交成果报告后，验收通过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60% 合同款，既（小写：¥ 770,700.00）（大写：柒拾柒万零柒佰元整）。

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3、结算单位：由富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甲方。

七、违约责任

1.一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说明情况，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其后续工程时间顺延。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乙方施工费用，应向乙方支付拖欠费用的违约金，从次月起，每拖延一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工期按期完工，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的，每推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意一方不能按合同履行承诺的，应征得对方同意，否则对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乙方应安全作业，由此而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

2、该项工作成果所有权归甲、乙双方，使用权归甲方，

工作技术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转让第三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后，即时废止。

甲方名称（盖章）：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富平县莲湖大街8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张军

署 页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延安路8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川王益区支行

帐号：6100 1619 4000 5250 2659